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990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統二字第4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9日
聲請人	詹民進
案由	聲請人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統一解釋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83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再字第6號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表示之見解與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151號刑事判例、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221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民事判決，適用同一法律所表示之再審「新證據」或未經斟酌之證物所表示之見解相歧異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7條第1項第2款聲請統一解釋。 1</p> <p>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大審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，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，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，始得為之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指前述各民事判決並非不同審判系統法院所為，至於所指民事判決、刑事判決與行政法院判決，係分別就適用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行政訴訟法等不同法律有關再審事由之「發現新證據」所表示之見解，並非就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，與上開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爰裁定如主文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1年憲裁字第990號詹民進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